

清丰县人民法院

清丰县人民法院

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

为扎实开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特邀调解员是受人民法院委派、委托或邀请，负责对特定案件进行调解的人员。

第二条 特邀调解员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陪审员、各行业代表、法律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中产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（二）品行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；
- （三）热爱调解工作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较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；
- （四）遵守特邀调解员职业道德。

第三条 本院可聘请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特邀调解员；公民由其所在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推荐或本人提出申请，经

本院审查合格后可聘任为特邀调解员，颁发聘书，并纳入名册。

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两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五条 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院将予以解聘。

-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正常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二）强迫当事人调解或协助当事人获取非法利益的；
- （三）受到劳动教养或者刑事处罚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邀调解员的情形。

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接受本院委派、委托或邀请，对与特邀调解员专业、工作、行业有关，或特邀调解员所在地域的案件进行调解。

第七条 特邀调解员接受本院委派、委托或邀请调解案件，应坚持合法、高效、自愿、便民原则。

第八条 特邀调解员接受本院委派或委托调解案件，调解成功达成协议的，可由本院根据协议出具调解书或当事人撤诉；调解不成的，及时移送本院立案庭立案审查或审判庭审理。

第九条 在调解案件期间，特邀调解员与本院调解人员享有同等权利，接受审判人员应遵循的纪律约束。

第十条 本院为特邀调解员提供特邀调解员工作室，配备必要办公设施。

第十一条 本院定期对特邀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第十二条 本院根据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的工作量

及调解成功率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院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